

國立交通大學

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助洗烘乾機 (案號：107AA002)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選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。
- 二、評選作業：
 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 - (二) 評選日期及地點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，廠商應依通知時間準時出席簡報。廠商未出席簡報，簡報與詢答該項得分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三) 評選方式：
 - 1、以廠商簡報及答詢方式為之。
 - 2、投標廠商應派員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，每家投標廠商出席代表不得超過3人，非輪到簡報時，不得在場。
 - 3、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文件到校先後時間決定。廠商當天簡報若經本校公開唱名三次仍無法舉行現場簡報者，則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，「簡報與答詢」評選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 - 4、廠商簡報後，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、書面資料與簡報等內容提出詢問，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答覆之。
 - 5、簡報時間為15分鐘；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，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。若投標廠商超過4家(含)以上時，簡報時間改為10分鐘；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 - 6、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，按鈴1聲；時間到時，按鈴2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項次	評選項目	內容	配分
一	經營團隊	(一) 公司形象信譽、專業證照。 (二) 經營實績 (佐證相片)。	20 分
二	投資成本	(一) 初期投資項目：投資金額、成本分析、年營業額、收支損益。 (二) 持續投資設備更新、環境改善。 (三) 人力配置	30 分
三	營運計劃	(一) 營業項目、商品價位。 (二) 履約管理能力。 (三) 緊急應變措施及機器異常處理。 (四) 顧客滿意、客訴管理。	20 分
四	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	場地管理費	20 分
五	簡報與答詢		10 分

優勝廠商評選方式：

■ 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或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

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或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參考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四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精神辦理。
- (二) 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-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不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辦理。